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安〔2018〕23号

市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 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苏安电〔2018〕1号）（附件1）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8〕18号）（附件2）等文件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市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摸排安全风险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复杂性和

严峻性，深刻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教训，立即组织本地区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化工企业开展大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记录，摸清安全生产现状。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检查工作，严格对照《通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对《通知》中五大项十小项内容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出的问题隐患应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完成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责任。各相关企业需于2019年1月3日前将检查整改情况上报属地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

三、加强部门联动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各地区要督促企业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进行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通过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等工作，分别开展安全检查，对于企业排查隐患逾期未整改完成的，一律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市级督查。

市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对主管行业领域落实本次危险化学品检查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排查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前将检查督导情况和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统计表（附件 3）上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市安委办，邹磊；联系电话（传真）：0519-85683117。

附件 1:《省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的通知》（苏安电〔2018〕1 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8〕18 号）

3: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等级 特提 · 明电 苏安电〔2018〕1号 编号

省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教训，迅速落实12月2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8〕1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检查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31日。

检查范围：全省范围内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二、检查内容

（一）厂区规划与布局

1. 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江苏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

2. 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生产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规定的防火间距。涉及甲、乙类工艺装置、设施及液体储罐与厂外公路等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液化石油气储罐组或储罐区的四周是否设置不低于1米的不燃性实体护墙。

（二）自动化控制与监测报警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是否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并投入使用。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

4.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辨识出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落实具体防范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超限报警等功能。气柜是否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场所是否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现场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三) 工艺控制与生产操作

5.工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是否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是否及时处置,并有处置记录;重大工艺变更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并履行变更管理程序。

6.装置开车过程中,对高温设备是否严格按升温曲线要求控制温升速度,按操作规程要求对法兰、封头等部件的螺栓进行逐级热紧。对低温设备是否严格按降温曲线要求控制降温速度,按操作规程要求对法兰、封头等部件的螺栓进行逐级冷紧。

(四) 管沟与管网

7.使用和生产甲、乙类等液体的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30米以外的管沟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

积聚的措施。

8.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的管道是否架空或沿地敷设。采用管沟敷设时，是否采取防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是否经水封井并排入生产污水管道。连续操作的可燃气体管道的低点是否设两道排液阀，排出的液体是否排放至密闭系统。

（五）演练与应急处置

9.是否编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演练。化工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工艺处置队建设是否到位，逃生疏散和事故处置预案是否科学，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

10.是否建立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是否制定带压堵漏、快速封堵等切断泄漏源的技术手段和防护性措施。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对泄漏物料进行妥善处置。

三、检查要求

（一）企业自查。涉及检查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隐患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落实”；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落实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

求的，要坚决停用，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19年1月5日前将检查整改情况上报属地监管部门。

(二) 地方检查。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对本地区内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开展检查，全面摸清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底数及安全生产现状，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督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强化隐患治理。各地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上报省安委办。

(三) 行业指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落实本次危险化学品检查的情况进行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隐患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并及时通报属地政府。2019年1月10日前将指导情况上报省安委办。

四、省安委会检查指导

2018年12月3日至15日，省安委会将组成5个检查指导组(详见附件)，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和12月2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的部署情况；了解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检查开展情况；每个设区市抽查不少于2个县(市、区)或化工园区(港口码头、城镇燃气企业)，抽查重点企业2至3家，将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移交属地政府跟踪落实。各组于2018年12月20日前

将检查指导情况书面上报省安委办。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三处，李正宇；联系电话(传真)：
025—83332373。

附件：省安委会检查指导分组情况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

附件

省安委会检查指导分组情况

第一组：徐州、连云港、宿迁市

组长：李维新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成员：张凯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水上

局副局长

杨义 省消防总队防火部技术处处长

王晨 省住建厅安全监督总站工程师

李伟敏 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三处（联络员，联系电

话：13770617104）

包益国 化工专家

第二组：无锡、苏州、南通市

组长：王慧廷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副

厅级）

成员：何健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处副处长

冯婧钰 省消防总队防火部监督处高级工程师

颜银军 省住建厅质量安全处主任科员

陈正南 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三处

沙海云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科长（联

络员，联系电话：18118992200）

皮教文 化工专家

第三组：淮安、盐城、泰州市

组 长：曹勇兵 省消防总队总工程师

成 员：顾 杰 省消防总队司令部警务处处长（联络员，
联系电话：13776661676）

董 松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道路局
副调研员

罗 捷 省住建厅质量安全处主任科员

郁盛健 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三处副主任科员

金正平 化工专家

第四组：常州、镇江市

组 长：喻鸿斌 省应急管理厅巡视员

成 员：李晓燕 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三处调研员（联络员，
联系电话：13813901263）

李 容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调研

林 佳 省消防总队司令部战训处参谋

张立轩 省住建厅安全监督总站工程师

袁宝林 化工专家

第五组：南京、扬州市

组 长：陈浩东 省住建厅副厅长

成 员： 宋醒醒 省消防总队火灾科学实验室主任
张 磊 省消防总队司令部战训处副处长
韩 骅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处主任科员
张君华 省应急管理厅监管三处
刘月婷 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主任科员(联络员，

联系电话：13912996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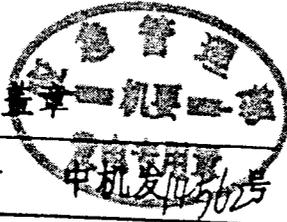
苏机 7010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等级 特提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8〕1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 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8年11月28日零时40分左右，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发生爆燃事故，目前，造成23人死亡、22人受伤。经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气柜发生泄漏，泄漏的氯乙烯扩散到厂区外公路上，遇明火发生爆燃，导致停放在公路两侧等待卸货车辆司机等人员大量伤亡。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该起事故人员伤亡重大，损失惨重，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再次暴露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生产的复杂性和严峻性。

事故发生之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和伤员救治，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排查治理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部迅速启动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深入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爆炸下限低，一旦泄漏造成事故，后果严重。各地区、各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在完成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强化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及时发现装置、设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安全运行。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深入排查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安全风险，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各地要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要逐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二、严格厂区规划布局

这次事故是由于化工企业风险外溢，造成大量社会人员伤亡，教训极为深刻。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氯乙烯气柜、球罐等高度危险部位和重大危险源，处于工厂靠近310省道的围墙边，气柜中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氯乙烯泄漏扩散到省道上，造成事故企业运输煤炭等待白天进厂卸煤的车辆司机和其他厂外人员大量伤亡。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对照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靠近边界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部位及重大危险源，再次认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风险不能达到可接受标准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把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风险防控化解在内部，决不扩散到社会，影响公共安全。

三、严格化工生产过程操作

各地区、各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督促辖区和所属化工企业全面实施、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制定完善装置操作规程，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岗位技能。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岗位员工操作标准化、规范化，严禁违章操作、随意调整工艺参数、严防超指标运行，及时有效处置异常工况。各有关企业要对工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要严肃处理。

四、严格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管理

各有关企业要对本企业现有下水管网进行认真排查和评估，

严禁物料泄漏后或事故救援过程中带有化工物料的污水排出厂外，进入市政管网；要将下水管网管理作为企业安全管理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下水管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保证下水管网运行安全。新建化工企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含有化工物料污水的收集和处置，确保实现“清污分流”。

五、强化化工厂区外车辆停放管理

有关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根据本企业实际，按照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要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工厂危险源。要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司机和押运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危险货物车辆附近生火取暖等危险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应急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夜间停放车辆的专项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规范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的车辆停放，防止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事故影响周边车辆和人员安全。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强化应急意识，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政企联动，加强演练。各级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切实做好应急准

备，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遇有突发事故和重要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妥善安全开展救援，严防发生二次事故，严防事故后果扩大升级。

当前正值冬季，气温低、冰雪天气多，临近岁末一些企业抢工期、抢产量、赶进度意愿强烈，是事故易发期、高发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研判和防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的各项要求，切实抓好防凝、防冻、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落实，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请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3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统计表

地区	涉及氯乙烯			涉及液化天然气			涉及液化石油气			自查企业数	自查隐患数	执法检查企业数	执法检查隐患数	行政处罚企业数	行政处罚金额	停产整改企业数
	企业数	生产装置数	储存设施数	企业数	生产装置数	储存设施数	企业数	生产装置数	储存设施数							
溧阳市																
金坛区																
武进区																
新北区																
天宁区																
钟楼区																
市管企业																
合计																